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29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08,652,1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南京聚隆 | 股票代码 | 300644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范悦谦 | 虞燕 | |
| 办公地址 |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8号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传真 | 025-58746904 | 025-58746904 | |
| 电话 | 025-58647479 | 025-58647479 | |
| 电子信箱 | fyq@njulong.cn | yuyan@njulong.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尼龙材料、高性能聚丙烯材料、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弹性体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等,已应用于汽车、高铁及轨道交通、5G通讯、电子电气、航空航天、环保建筑工程、医疗健康等领域。公司发展二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成为值得合作、值得投资、值得奉献、值得信赖的杰出的国际一流的新材料公司,为国家重点工程、支柱产业和广大客户提供个性化的基础材料和全方位的技术服务。

公司产品图例及下游应用领域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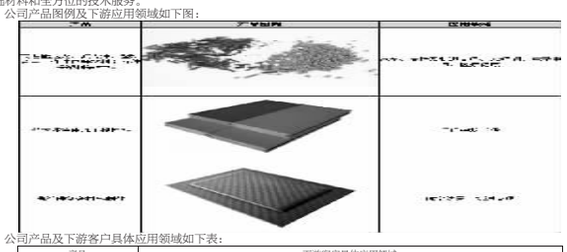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及下游客户具体应用领域如下表:

| 产品 | 下游客户具体应用领域 |
|---|---|
| 高性能尼龙材料 | 汽车发动机舱部件(进气歧管、气缸罩盖等),动力系统部件(油门踏板、换挡器等)、散热系统部件(冷却风扇、水室等),电子部件(接线盒、充电桩等)以及结构部件(前端框架、座椅等)、新能源汽车相关部件(电池模组端板、模组支架、电池保护外壳、压线板)、充电相关部件(充电接头、壳体、底座)、电器连接部件(连接器、接线盒)<br>铁路轨道紧固部件(轨距块、轨距挡板、预埋套管)以及减震部件(调高垫板、轨道基板) |
| 高性能聚丙烯材料 | 轻量化汽车保险杠、一体化滑轨门护板、无缝仪表台、低线性膨胀系数尾门及前舱盖板、免喷涂聚丙烯在汽车保杆下护板及家电领域应用、导电聚丙烯复合材料在工业复合板材应用、再生聚丙烯复合材料应用在汽车、包装行业助力碳中和、聚丙烯溶喷专用料应用于口罩熔喷布 |
| 高性能塑料合金材料 | 汽车内外饰(门板、立柱内饰板、扶流板等)、电子电器部件(冰箱、空调、小家电外壳、共享单车、共享充电宝、新能源汽车的电池壳体、支架等)、办公及通讯设备壳体(打印机、投影仪外壳、笔记本电脑外壳等) |
| 高性能弹性体材料 | 汽车发动机舱部件(进气管、异型管)、底盘系统部件(转向柱防尘罩、减震柱防尘罩、护套、底护板包胶等)、散热系统部件(导风罩包胶、冷却水管等)、汽车内外饰(储物盒胶垫、缓冲块、前档饰条、行李箱垫片)、工具(工具手柄包胶、密封圈、减震垫等) |
| 特种工程塑料 | 特种工程塑料应用在汽车领域(油泵端盖、电线束接线板、高压连接器)、电子电器(线圈骨架、LED支架)、通讯设备领域 |
| 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 | 环保型室外地板、栈道、栅栏、大型室外平台、亲水平台、景观廊院、室内装饰条、装饰板、室内外桌椅等 |
| 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 | 特种通讯领域(电讯产品等)、航空航天领域(发动机短舱、无人机、壳体、辅助承力层、舱段盖板、透声板、复合裙等)、轨道交通领域(转向架附件、探测横梁、箱体、支架等) |

(二)公司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1、公司高性能尼龙、工程化聚丙烯、塑料合金、弹性体等材料及特种工程塑料的生产工艺相近,设备通用性强,主要区别在于不同类产品的基础原料和配方,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2、公司塑木环境建筑工程材料的生产原料主要是废弃塑料和植物纤维等,塑木材料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3、热塑性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4、热固性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备及应用流程图如下图所示:

(三)公司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是介于生产合成树脂的大型石化企业与生产具体塑料制品的塑料加工企业之间的独立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生产出的聚酰胺(PA)、聚丙烯(PP)、聚碳酸酯(PC)、聚苯醚(PPO)等高分子树脂,通过填充、共混、增强等物理改性生产出改性塑料粒子,再经过注塑、挤出、吹塑、压延等工艺加工成改性塑料制品,最终应用于下游的汽车、轨道交通、家电、电子电气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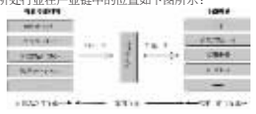

(四)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日常经营模式主要包括采购、生产、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的模式,主要由供应部负责国产原材料的采购,国际贸易部负责进口原材料的采购。考虑到改性塑料行业下游企业的需求差异大、产品个性化等特点,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流程,主要分为常规采购、战略采购和技术采购三种形式。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客户对已认证的材料专门采购,以客户订单数量确定产量,并按照准时制生产方式组织生产,以降低企业经营风险。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质量标准进行体系化、程序化、信息化运作,以保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为主,内销外销兼顾的销售模式。公司根据客户对产品功能及性能提出的要求,组织生产并交付,在销售产品的同时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与下游大型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提前介入到客户的产品研发设计阶段,提供改性塑料材料应用的优化解决方案。在国外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直接销售和贸易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并给子国外贸易商客户一定的技术支持,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份额,提升销售量。

(五)公司地位

公司是中国高铁及轨道交通尼龙改性材料的主要供应商之一,是中国汽车用尼龙、聚丙烯、塑料合金改性材料的重要供应商之一。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容量和行业空间逐渐打开,在新能源动力系统、汽车发动机、高铁等关键零部件尼龙材料等方面取得重要突破,产品覆盖国内外市场,应用到多个行业。公司连续承担国家863计划、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国家重点火炬计划、国家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几种无机纳米材料的制备及应用研究”“有机化无机颗粒改性聚合物复合材料制备关键技术”项目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高速铁路轨道交通用尼龙工程塑料及其制造方法”“矿物与长玻璃纤维增强尼龙6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获中国发明专利优秀奖。公司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评为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南京市杰出民营企业、江苏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声誉,在汽车和高铁等应用领域的高分子新材料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506,585,433.20 | 1,360,228,169.16 | 10.76% | 1,032,252,837.4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745,087,767.45 | 721,654,264.86 | 3.25% | 693,689,363.71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1,659,360,853.10 | 1,138,670,870.24 | 45.73% | 963,248,935.7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1,783,704.93 | 61,168,569.52 | -48.04% | 29,273,043.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9,837,291.63 | 55,472,628.02 | -64.24% | 19,079,843.9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6,504,536.42 | 14,790,484.87 | -482.03% | 31,912,794.6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976 | 0.5722 | -47.99% | 0.269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956 | 0.5680 | -47.96% | 0.269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1% | 8.75% | -4.34% | 4.24%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375,547,910.46 | 375,729,992.04 | 394,909,451.40 | 513,173,499.2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5,086,017.37 | 10,290,305.69 | 5,586,600.20 | 820,781.6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3,189,549.26 | 7,483,019.86 | 2,882,203.23 | -3,717,480.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307,692.45 | 19,454,789.44 | -3,747,202.29 | 17,095,568.88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3,03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1,92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刘越 | 境内自然人 | 14.68% | 15,966,458 | 11,967,344 | | |
|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4.37% | 15,624,770 | 0 | | |
| 吴劲松 | 境内自然人 | 6.62% | 7,194,041 | 5,396,531 | | |
| 刘曙阳 | 境内自然人 | 5.25% | 5,709,608 | 4,801,285 | 质押 | 3,620,000 |
| 蔡静 | 境外自然人 | 1.80% | 1,961,306 | 0 | | |
| 南京奶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80% | 1,958,400 | 0 | | |
| 严瀚朔 | 境内自然人 | 1.78% | 1,935,781 | 0 | | |
| 陈文健 | 境内自然人 | 1.35% | 1,464,200 | 0 | | |
| 南京高达梧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28% | 1,386,780 | 0 | | |
|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08% | 1,175,04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刘越、刘曙阳、吴劲松、严瀚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中刘曙阳、刘越为父女关系;严瀚朔、吴劲松为母子关系;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舜天国际集团经济协作有限公司均为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 | | | | |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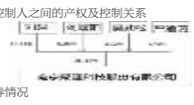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得益于国内疫情形势趋于稳定、经济复苏,公司不断加强产品研发、提升大客户占有率等,在汽车、通讯电子电气、高铁及轨道交通领域营收实现较大增长,但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国际原油市场波动较大,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紧张以及价格大幅上涨,在一定程度上给公司增加了经营压力和挑战。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加45.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78.37万元,同比减少48.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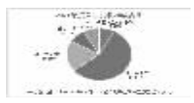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高铁及轨道交通材料销售额1.23亿元,同比增长70.99%。公司自2002年进入轨道车辆减振系统材料行业,至今已通过多家国内主要的轨道交通用扣件制造企业供应商资质审核,数款产品经中铁检验认证中心(CRCC)技术认证通过。报告期,公司研发了地铁轨道减振系统用工程塑料,其中套管及轨距块材料在西北客户取得认证并成功批量,未来地铁轨道减振系统领域有望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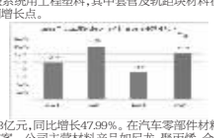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汽车用材料销售额9.43亿元,同比增长47.99%。在汽车零部件材料领域,公司向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商提供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和服务方案。公司主营材料产品如尼龙、聚丙烯、合金、弹性体、长玻纤增强材料等广泛应用在汽车发动机部件、动力系统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部件、线束部件、智能驾驶部件、散热系统部件、电子部件、结构部件及内外饰部件上,并且在发动机铝管、汽车空调、冷却风扇、汽车天窗、保险杠、门板、仪表板等重要零部件上形成规模化的生产销售。

报告期,公司明确以新能源汽车的业务拓展作为公司发展战略之一,引领公司紧跟市场发展和国家政策成长。一方面,公司集中资源,全面推动在新能源汽车上的开发应用。另一方面,公司进入了超过10家新能源企业的供应商体系,全年完成110款牌号的认可,并在国内外销量领先的几家新能源汽车品牌上,成为材料重要供应商之一。公司高性能尼龙、PBT、发泡、弹性体等特色材料产品在关键高端零部件(电池单元密封件、线槽、隔板及减震片,水室,电池支架等)应用上取得重大进展,主要替代杜邦、巴斯夫、奥升德、LG等国际知名品牌材料,并实现批量出口泰国、南非、日本等国家。

报告期,公司合理优化产品结构,积极应对市场竞争。传统汽车零部件行业,尤其是内外饰大件方面进入过度竞争的阶段,低价竞争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加上汽车厂家头对材料的性能、品质、生产工艺及后处理提出高要求,进一步挤压了材料产品的利润空间。针对这种现状,公司通过汽车厂源头的体系认可、项目合作等方式,在车型开发定点阶段确定项目应用,避免量产后靠价格竞争切换的局面;另一方面通过聚焦重点零部件,通过协取平台件,以及整合零部件、主机厂资源做单一部件的规模化生产,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合格率;同时开发高技术要求、高附加值的产品,如提高尼龙、弹性体等产品的销售占比,应用到软触感内饰、连接器、功能件等零部件,改善产品结构,实现高质量的业绩增长。

报告期,公司通讯电子电气材料销售额3.18亿元,同比增长95.65%。公司持续发挥深耕通讯电子电气材料板块的业务优势,园林工具项目、电动工具项目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用于笔记本电脑外壳领域的无卤阻燃增强材料产品和小家电外壳领域的复合增强材料产品,出货量稳步提升。公司高性能尼龙产品批量应用于国家电网特高压线路智慧管理系统和继电保护装置。公司毫米波雷达罩吸波材料满足毫米波雷达厂商需求,实现少量供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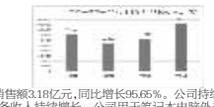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不断完善项目管理工作,新项目推广顺利。公司通过与主机厂的体系合作,完成材料认可和项目引入,并在内部建立、完善项目管理,通过对重点项目的上会、评审、管控,带动区域产品销售和技术开发推广,有效降低了项目的开发周期、开发成本,提升了项目的成功率,推动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公司在高低压连接器、5G吸透波材料、发泡材料、弹性体材料、三电系统零件等新材料、新产品的项目推广,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锋新材取得探索线上业务,深挖前期积累的客户资源,对接跨国公司国内分支机构,销售额有了较大幅度增长,实现营业收入1.4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1.90%。聚锋新材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国内外往来不变的形势,积极通过社交平台接触国外客户,主动寻找和对接跨国公司设在国内的分支机构,利用其品牌优势和行业地位,抓住英国、澳洲等国家市场需求的变化,快速进入市场。聚锋新材克服疫情封闭、汇率波动、海运费暴涨、原材料涨价和物流成本增加等不利因素,努力保障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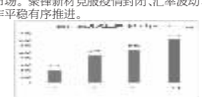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聚隆复材致力于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已通过GB/T19001-2016/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GJB9001C-2017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不断推动碳纤维复合材料制件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的布局,目前实现碳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件的小批量供货。

(二)报告期公司经营布局情况

1.设立子公司及参与投资助运营

报告期,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聚隆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万美元,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注册时间2021年2月10日,香港公司银行账户已开立,目前可稳定运营。

报告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西藏天玑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东南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总额2.3亿元,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比8.7%。南京建邺领益基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专项投资于南京领益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向包括大科技、大医药行业。

报告期,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普通合伙人南京时节远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参与投资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总额2亿元,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比7.5%。南京创熠时节致远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领域以医疗健康领域为核心,重点关注新药研发、医疗器械及生物科技类公司。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释放产能

报告期,公司抓紧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96.06%,“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89.61%,“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已完成总项目的90.88%。“轨道交通及汽车用高性能尼龙复合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用聚丙烯新型功能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生产智能化升级与改造项目”目前正处于试生产,并基本形成生产能力,对公司的整体规模与效益提升具有积极意义。

3.股权激励预留股份授予巩固人才队伍建设

报告期,公司坚持“以人才为本”的价值观,继2020年完成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后,顺利实施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方案,向7名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授予股权激励预留股份,增强了管理团队、核心骨干人员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有效留住优秀管理人才,进一步加强和巩固人才队伍建设。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28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于2022年4月22日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44 证券简称:南京聚隆 公告编号:2022-039

#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并征集相关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公布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2年5月9日(星期一)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刘曙阳先生、总裁陆体超先生、财务总监许亚云女士、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范悦谦先生、独立董事王玉春先生、保荐代表人鹿美遥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8日(星期日)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敬请广大投资者通过全景网系统提交您所关注的问题,便于公司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提升此次业绩说明会的针对性。此次活动交流期间,投资者仅可登陆活动界面进行互动提问。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027 证券简称:深圳能源 公告编号:2022-015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 王际 | 董事 | 因公务安排 | 黄历新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757,389,9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7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深圳能源 | 股票代码 | 000027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周朝晖 | 周朝晖 |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 |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北塔楼40层 | |
| 传真 | 0755-83684128 | 0755-83684128 | |
| 电话 | 0755-83684138 | 0755-83684138 | |
| 电子信箱 | ir@szec.com.cn | ir@szec.com.cn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是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以及城市固体废物处理、版水处理和城市燃气供应等。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指出要积极应对能源行业变革,坚定不移实施转型发展转所新动能,紧抓“双区”建设重大历史机遇,聚焦“30·60-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目标,以“清洁的能源,清新的环境,卓越的企业,优质的服务”为核心理念,以“坚持清洁能源经营特色,引领环保产业先行示范,促进能源科技创新应用”为战略定位,实施“大能源、大环保、大服务、大协同”四大战略,打造以“清洁电力、生态环保、综合燃气、能源国际”为核心,构建以“能源科技、金融资本”为驱动的“四核双驱”六大板块,努力将公司塑造成为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清洁能源与生态环保综合服务商。

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不断反复,能源大宗商品价格屡创新高,保障供应压力的所未有,电力市场化改革持续推进,低碳能源转型深度影响行业格局。面对重重压力,公司全体员工上下一心、履克难关,紧密围绕战略规划,坚定实施转型发展,系统提升综合竞争力,实现“十四五”阶段良好开局,取得了来之不易的发展成绩:

1.能源电力板块

2021年公司新投产装机容量共375.91万千瓦,其中新增燃煤发电200万千瓦,新增天然气发电131万千瓦,新增风力发电2万千瓦,新增风力发电4.98万千瓦,新增光伏发电29.43万千瓦,新增垃圾发电8.50万千瓦。

截至2021年底,公司控股发电装机容量为71,660.02万千瓦,其中燃煤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663.40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516万千瓦以及新疆、内蒙古、河北地区的147.40万千瓦;天然气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376万千瓦,包括在珠三角地区的320万千瓦及实施“走出去”战略在西非加纳投资发电的56万千瓦,约比22.79%;水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01.15万千瓦,主要分布在浙江、福建、四川、广西和云南地区,约比6.13%;风电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293.39万千瓦,约比17.78%;光伏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136.03万千瓦,约比22.22%;垃圾发电机组装机容量为80.45万千瓦,约比4.88%。2021年公司坚持系统推进转型发展,一方面锁定绿色发展路线,加大可再生能源项目开发力度和广度,另一方面立足于粤港澳大湾区资源禀赋,重点推进高性能清洁火电项目开发。截至2021年底,公司总体清洁能源占比维持在60%左右,在粤港澳大湾区清洁电力市场的份额进一步巩固,为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治理持续贡献力量。

2.能源环保板块

2021年,面对市场竞争日益白热化的垃圾焚烧项目市场,公司充分发挥自身技术和品牌优势,先后取得深圳市光明能源生态园、龙华能源生态园等多个优质项目,同时拟向深圳环卫一体化发展、成功研获广东省清远、潮州等地的环卫项目合同,产业链优势实现立体化延伸。凭借坚实发展质量和广泛的市场影响力,公司所属环保公司连续两年获评E20“国资十大影响力企业”。

目前,能源环保产业链条所展至清远一体化、污泥处置、农林生物质发电、厨余垃圾处理、建筑垃圾资源化等领域。截至2021年底,公司垃圾日处理量达29,700吨(含试生产),较2020年底增加2,900吨/日,增幅为10.82%;2021年累计完成垃圾处理量1,042,99万吨,同比增长18.33%;另有多个国资处理项目在建或已核准,年末在建和已核准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能力为17,450吨。

3.能源燃气板块

公司紧密围绕微实微细综合燃气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夯实城市燃气、城市高压管网、LNG接收站和天然气贸易业务上中下游全产业布局,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进一步体现。

截至2021年底,公司燃气板块已拥有居民用户数近60万户,工商业5,443户,燃气管网4,790公里,2021年,公司燃气板块实现年销售气量18.99亿立方米,较去年增长幅度达78.18%。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 | 2021年末 | 2020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19年末 |
|---|---|---|---|---|
| 总资产 | 131,507,290,525.78 | 114,062,264,205.09 | 15.29% | 96,112,048,125.2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45,308,511,989.21 | 37,963,028,589.78 | 19.35% | 30,086,989,769.61 |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营业收入 | 31,569,554,551.23 | 20,454,506,141.89 | 54.34% | 20,817,004,465.5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128,517,433.75 | 3,984,059,392.06 | -46.57% | 1,701,216,790.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839,563,641.57 | 1,890,588,978.55 | -2.70% | 1,428,344,261.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307,426,719.21 | 6,192,439,248.48 | -30.44% | 5,200,006,562.56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78 | -58.97% | 0.3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2 | 0.78 | -58.97% | 0.3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60% | 14.57% | 下降8.97个百分点 | 7.76% |

注:行计算上述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了永续债的影响。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5,697,852,534.15 | 7,565,024,971.25 | 7,308,816,443.13 | 10,997,860,502.7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71,027,301.70 | 1,191,986,453.00 | 869,364,265.31 | -403,860,586.2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500,531,465.83 | 1,229,232,653.60 | 728,156,303.44 | -618,356,781.3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6,948,230.57 | 2,029,931,739.94 | 514,940,853.44 | 1,075,605,895.26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88,228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179,501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深圳市国资委 | 国有法人 | 43.91% | 2,088,856,782 | 0 | | |
| 华能国际 | 国有法人 | 26.02% | 1,190,089,991 | 0 | | |
| 深圳资本集团 | 国有法人 | 3.87% | 184,181,107 | 0 |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0.89% | 42,310,211 | 0 | | |
|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32% | 15,120,000 | 0 |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22% | 10,364,889 | 0 | | |
|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4% | 6,773,476 | 0 | | |
|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13% | 5,982,505 | 0 | | |
| 李翔华 | 境内自然人 | 0.12% | 5,545,000 | 0 | | |
| 王少华 | 境内自然人 | 0.11% | 4,996,000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深圳市国资委系深圳资本集团、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它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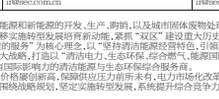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 债券名称 | 债券简称 | 债券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万元) | 利率 |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 17深能01 | 112615.SZ | 2017年11月20日 | 2022年11月20日 | 42,000 | 3.60%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17深能G1 | 112617.SZ | 2017年11月22日 | 2022年11月22日 | 20,144.09 | 3.60% |
| 2019年第一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19深圳能源绿色债01/019深能G1 | 1980049 IB/1110073.SZ | 2019年02月22日 | 2029年02月22日 | 165,000 | 4.05% |
| 2019年第二期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 19深圳能源绿色债02/019深能G2 | 1980199 IB/1110843.SZ | 2019年06月24日 | 2029年06月24日 | 115,000 | 4.15%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19深能Y1 | 112960.SZ | 2019年08月27日 | 2022年08月29日 | 300,000 | 3.95%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0深能Y1 | 149241.SZ | 2020年09月17日 | 2023年09月18日 | 300,000 | 4.50%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0深能Y2 | 149272.SZ | 2020年10月22日 | 2023年10月23日 | 200,000 | 4.29%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20深能01 | 149310.SZ | 2020年11月20日 | 2025年11月23日 | 300,000 | 3.97%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21深能Y1 | 149408.SZ | 2021年02月18日 | 2024年02月19日 | 300,000 | 3.93%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1深能01 | 149676.SZ | 2021年10月22日 | 2026年10月25日 | 100,000 | 3.57%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 21深能02 | 149677.SZ | 2021年10月22日 | 2031年10月25日 | 100,000 | 3.88% |
|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 21深能Y2 | 149742.SZ | 2021年12月08日 | 2024年12月09日 | 100,000 | 3.23% |

|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 1.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2日支付“19深能G1”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1年2月21日期间的利息;<br>2. 公司已于2021年5月24日支付“18深能01”自2020年5月23日至2021年5月22日期间的利息,并全额兑付;<br>3. 公司已于2021年6月24日支付“19深能G2”自2020年6月24日至2021年6月23日期间的利息;<br>4. 公司已于2021年8月30日支付“19深能Y1”自2020年8月29日至2021年8月28日